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林沛雨
電 話：02-7736-7825

受文者：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90024866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0024866CA0C_ATTCH13.pdf、
0024866CA0C_ATTCH10.pdf)

主旨：「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第4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090024866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裁罰基準第4點因應性別平等教育法於107年12月28日修正第36條各項規定，增列處罰以下行為，修正說明如下：

- (一)第3項：學校未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或任何人另設調查機制。
- (二)第11項：行為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接受心理輔導、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其他符合教育目的措施之處置。
- (三)第13項：學校校長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學校未執行行為人之懲處或處置，或採取必要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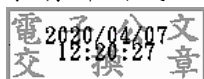
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

二、本裁罰基準電子檔已公告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請逕查詢使用。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法制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均含附件)



裝

訂

線